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省农垦局及所属农牧场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1999〕113号1999年12月22日)

有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省农垦局：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以及劳动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9号)规定，现就省农垦局及所属农牧场参加失业保险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省农垦局和所属农牧场及其职工，必须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要求，于1999年12月31日前到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并从1999年1月1日起按规定标准向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省农垦局和所属农牧场职工失业后，到户口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失业登

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二、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省农垦局和所属农牧场职工的连续工龄视为缴费年限。

三、对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实行自提、自支失业保险费的农牧场，有关市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财政等部门，对其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一次审计。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提失业保险费结余部分(包括利息收入)可按照先交后返的原则，由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调剂给农牧场下岗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抵顶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社会筹集部分。